

智慧財產管理

新至陞集團持續拓展並深化國內外市場，持續敦促員工對於保護公司營業秘密觀念與意識，亦積極研究創新與營業活動結合之管理技能與保護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最近一期提報董事會日期：114 年 02 月 27 日。

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已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對象範圍涵蓋本公司、集團子公司及集團所屬所有員工及參與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各項活動專案之公司外人士、分包商、轉包商、供應商及客戶。

➤ 內部管理

- (1) 新進同仁入職時均有簽訂「員工保密契約」要求員工恪守保密義務，不定期向員工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以提升員工對於保護公司機密資訊之意識與認知，並落實人員管理、門禁管理、機密資料存放位置之管制，加強機密資料保護；對提出離職/退休之同仁明確表明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等相關權益及法遵事宜。
- (2)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並採取相關具體措施，及針對資訊系統設置防火牆或防毒軟體，或禁止員工使用外部電腦網路遠端存取、複印或下載營業秘密，持續維護資訊安全設施之運作，並依照營業秘密的重要性，區分不同等級、設立文件機密等級，採取不同強度的保管規定與存取限制，同時建立系統權限管理、管控機密資料之調閱以及定期進行內部查核等，以防機密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外部管理

- (1) 供應商因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從公司取得圖面與具機密性及專門性之技術資料，為規範相關揭露及保密事項，該廠商若有其必要性須簽訂保密協議，依【保密協議書】內容條文作為其廠商約束。
- (2) 法務室嚴格審查各類商務合約之保密條款，以保障本公司權利與責任限度。

專利保護措施

創新是企業最關鍵的核心競爭力，藉由創新持續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的差異化，改善企業結構，提升產品價值，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為此，本公司對專利權申請、維護及預防潛在性風險因應，如：在產品上市前會充分評估相關專利時會先進行專利檢索比對，以維護本公司自身專利權，及嚴防侵害他人專利權、有效抵禦專利訴訟。

11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1. 集團 113 年新進員工均已簽署員工保密契約，共計 2,268 人次。
2. 落實供應商行為規範遵循管理，113 年新增供應商簽署 DNA 保密協議與誠信廉潔承諾書情形如下：

年度		113 年度
地區		供應商/協力廠商
台灣	參與家數	41
	供應商新增總家數	44
	參與百分比	93.18%
昆山	參與家數	20
	供應商新增總家數	23
	參與百分比	86.96%
越南	參與家數	8
	供應商新增總家數	9
	參與百分比	88.89%
總計	參與家數	69
	供應商新增總家數	76
	參與百分比	90.79%

註：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完成率＝已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之供應商家數÷全部應簽署準則的供應商家數

3. 113 年專利申請，2 件：
 - (1) 氮氣氣壓輔助高韌性汽車塑件組件。
 - (2) 雙色外殼精密防水塑件元件。
4. 不定期教育訓練宣導。
由法務室舉行全集團法律教育訓練，針對誠信經營、廉潔承諾、商業賄賂、知識產權等課程內容；113 年度已舉行共 4 堂(次)，宣導時數合計 117 小時。